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H股**，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7日之通函一併閱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至5頁。

於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7頁。

隨本補充通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不會影響 閣下就日期為2018年8月7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適當填寫並交回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股東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對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中的議案進行投票，務請按照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如為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如為內資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上海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603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倘 閣下已有效委任代表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行事，但並未適當填寫及交回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 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填妥及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9月6日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I. 緒言	2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
III. 股東特別大會	4
IV. 推薦建議	5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6

釋 義

本補充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國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國藥產投」	指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執行董事：
李智明先生
劉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余魯林先生
汪群斌先生
馬平先生
鄧金棟先生
文德鏞先生
榮岩女士
吳壹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玲女士
余梓山先生
陳偉成先生
劉正東先生
卓福民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福州路221號6樓
郵編：2000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i)日期為2018年8月7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和通告，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和地點以及包含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股東考慮和批准的原決議案；及(ii)日期為2018年8月24日的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董事會函件

除本公司2018年8月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載列的議案外，國藥產投已向董事會提交一項提案，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根據相關法律條文、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會謹此向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由國藥產投提交的上述臨時提案供股東審議和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2018年8月24日的公告。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董事會於2018年8月24日決議對公司章程的某些條款進行修訂。詳情如下：

第十四條

原文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實業投資控股，醫藥企業受託管理及資產重組，中成藥、中藥飲片、化學藥製劑、化學原料藥、抗生素、生化藥品、生物製品、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與經營範圍相適應)、藥品類體外診斷試劑、疫苗、蛋白同化製劑、肽類激素、醫療器械III類：注射穿刺器械、醫用衛生材料及敷料、醫用高分子材料及製品、二類：醫用X射線附屬設備及部件；食品銷售管理(非實物方式)，國內貿易(除專項許可)，物流配送、化妝品、文體用品的銷售及商務信息諮詢服務，經營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不另附進出口商品目錄)，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企業經營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件經營。」

建議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實業投資控股，醫藥企業受託管理及資產重組，中成藥、中藥飲片、化學藥製劑、化學原料藥、抗生素、生化藥品、生物製品、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與經營範圍相適應)、藥品類體外診斷試劑、疫苗、蛋白同化製劑、肽類激素、醫療器械III類三類：醫療器械的銷售(經營範圍詳見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注射穿刺器械、醫用衛生材料及敷料、醫用高分子材料及製品、二類二類：醫療器械的銷售(經營範圍以醫療器械經營備案為準)；醫用X射線附屬設備及部件；醫療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消毒產品；化工原料及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煙花爆竹、易燃易爆物品、民用爆炸物品)；企業管理諮詢、商務諮詢、市場信息諮詢與調查(不得從事社會調查、社會調研、民意調查、民意測驗)；數據處理服務；電子商務(不得從事增值電信金融業務)；日用百貨、紡織品及針織品、體育

董事會函件

用品、家用電器、電子產品、傢俱、玩具、食用農產品、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國內外各類廣告；食品銷售管理(非實物方式)，國內貿易(除專項許可)，物流配送、化妝品、文體用品的銷售及商務信息諮詢服務，經營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不另附進出口商品目錄)，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企業經營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件經營。」

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7頁。

對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沒有股東於提交股東特別大會的補充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補充通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不會影響閣下就日期為2018年8月7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適當填寫並交回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股東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對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中的補充議案進行投票，務請按照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I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智明

2018年9月6日

股東大會特別補充通告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2018年8月7日之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通告**」)，其中載有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並將考慮並酌情通過除原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外的下述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並酌情批准載於日期為2018年9月6日的本公司通函中的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訂，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該等修訂獲批後向有關工商管理部門進行公司章程的整體備案。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智明

中國，上海
2018年9月6日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股東大會特別補充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智明先生和劉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馬平先生、鄧金棟先生、文德鏞先生、榮岩女士及吳壹建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和卓福民先生。

附註：

1. 本補充通告包含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
2.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提交的其他決議案、參加股東特別大會資格、代理人委任、註冊程序、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務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8年8月7日的本公司通函和原通告。